

张呈富
编

百 奇 案 观



百案奇观

张呈富 编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百 案 奇 观

张呈富 编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荔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248,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3次印刷

印 数: 19301—28300

ISBN 7—5407—0540—X / I · 403

定价: 4.60元

前 言

在我国古代史料中，记载着许多有关官司狱讼、刑侦破案之类的故事，这些故事长期以来在民间广为流传，经过群众的加工，内容变得更加充实，语言变得更为生动，成为民间文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深受群众喜爱。为满足广大读者阅读欣赏需要，在此将平素散见于全国各地报刊资料的这类故事，精选佳构八十一篇汇集成册，定名为《百案奇观》。

百案奇观，之所以称“奇”，一则案子形形色色，五花八门；二则办案人明察善断，侦审手段巧妙，出奇制胜。罪犯为了避人耳目，在作案前后往往采取各种诡秘手段：或勾结官府，诬陷无辜；或制造假象，嫁祸于人；或混水摸鱼，以假乱真等等，因而使案情迷雾重重，疑窦丛生。冤主将案子告到官府衙门，如果遇到昏庸无能的昏官，往往使好人蒙冤，坏人得逞。这些昏官或贪赃枉法贿赂公行；或趋炎附势，庇护权贵等等，由此更增加了案情的疑难性和复杂性。但是，在清正廉明、刚正不阿的清官秉公执法和明察善决下，终于使案情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使蒙受不白之冤的无辜者得以昭雪，真正的凶手终于落入法网。

在那官场极为腐败、贪赃枉法成风的封建社会里，这

些真正为民作主的清官毕竟是少数，但他们在整饬纲纪、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他们的政绩得到后人的颂扬，他们的断案故事在民间世代流传。

清官断案，不仅其精神可敬可佩，而且他们的法制思想和断案方法对于今天来说，仍有着十分可取的价值和现实意义。他们在审案断案时，往往根据各种不同案情，分别运用攻心、推理、察言观色、智破等方法，迫使案犯俯首就范；对于扑朔迷离的案子，则用心剖析，实地察访，顺藤摸瓜，追踪寻迹，不轻信口供，注重真凭实据。

收入本书的，大都是篇幅短小的作品，一题一案，一案一理，简洁明了，耐人寻味。其中也有一些篇幅较长的作品，故事比较曲折，案情比较复杂，往往是案中有案，谜中藏谜，悬念丛生，扣人心弦。

本书可谓集思想性、知识性、传奇性、趣味性和思辨推理性于一体，读后不仅可以受到一定的法制教育，还可以增长一些有关古代法律和司法制度等方面的知识。

在此谨向有关搜集整理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编 者
枯井冤案	(1)
连环杀人案	(6)
智破断舌案	(16)
铁判官断银	(21)
真假新郎	(24)
铁钉案	(29)
没有凶手的人命案	(34)
周紉审尸	(41)
杨氏失踪之谜	(43)
笆斗招供	(52)
巧断无头案	(54)
州官扮鬼	(60)
王绍兰巧断偷吃案	(63)
智判遗产	(69)
蛇杀案	(71)
尸体失踪之后	(75)
新郎投河之秘	(79)

巧断烟嘴案	(34)
媳妇蒙冤	(91)
海瑞断字	(94)
一语泄天机	(96)
王之涣审狗	(99)
颠梅审树	(103)
应青天巧断命案	(107)
智破盗银案	(115)
奸计除奸	(118)
巧惩贪婪	(122)
含谷生奇案	(124)
狄公智勘荆花案	(131)
深夜疑案	(134)
智断汤圆案	(139)
巧破密信	(141)
智断鸡案	(144)
三断活人棺	(147)
包公智断抢亲案	(159)
巧计辨诬	(164)
荷塘断子	(168)
巧断黄豆案	(171)
兄弟争讼	(174)
智惩张佰训	(177)
智断争绢案	(182)

襄城血案	(185)
盗尸奇案	(189)
行炭访妾	(197)
冯梦龙断案	(202)
郑板桥巧断踢马案	(206)
寿面断案	(208)
放驴捉贼	(210)
张秀莲奇案	(213)
寇准智断杀人案	(223)
何知县审弥陀	(227)
舔铁断案	(230)
田产之争	(233)
巧计择婿	(237)
一诗免祸殃	(242)
巨鬼吞人	(245)
智断换银案	(250)
巧判萝卜案	(253)
包公访斧	(255)
审羊皮	(260)
钉子破了钉子案	(263)
以诈断诈	(268)
审 石	(272)
苏别驾识贼	(275)
巧断家私	(279)

智判诬告案	(284)
审土地	(288)
巧计擒凶犯	(293)
奇花案	(299)
一字断案	(307)
察言观色	(310)
哑巴告状	(314)
棺材奇变	(316)
因祸得福	(319)
蟒噬人首案	(324)
并纸辨真伪	(330)
曹操巧理龟肉案	(333)
夫人问案	(340)
黑痧案	(347)
父子官司	(351)
计审双尸案	(356)

枯井冤案

宋朝时候，有一年夏天，某地发生了一桩杀人案。案子的详情是这样的：一天傍晚，一个和尚走进某村一个村民家，和尚说自己贪赶路程，错过了宿处，请求主人收留他过夜。这户人家的主人是一个六十来岁的老头，他说儿子刚刚出门去了，家里只有自己和儿媳妇，不便收留男客。和尚见他家门口停放着一辆大车，就指着车对他说：“老人家，既然如此，那就让我在这个车厢里过一夜吧。”老头见天快黑了，村里又没有可以投宿的旅店，就答应了和尚的请求。

第二天，老头一醒，儿媳妇不知上哪儿去了，家里许多衣物也不见了。他大吃一惊，出门一看，睡在车厢里的和尚也无影无踪。他想起昨晚的情况，对和尚非常怀疑，就请村民帮助找人，搜捉和尚。人们分成几路，到处寻找。不久在村西一条荒僻的小路旁边的一口枯井里，发现了和尚和老头的儿媳妇。老头的儿媳妇已经被杀死了，和尚手上、衣上都沾着血迹。人们认为是和尚把老头的儿媳妇勾引出来杀害了。便把和尚从井里弄上来，痛打一顿，然后

捆绑起来押送到县城里。

县令听说发生了人命案子，立即升堂审问。和尚开始不肯认罪，呼喊冤枉，经过严刑拷打，才招认说：“我与老头的儿媳妇早就有奸情，因此昨天夜里趁她丈夫不在家，非要在她家里留宿不可。晚上她公公睡熟以后，我引诱她跟我一块儿逃跑。可是跑出来以后，我又怕事情被发觉，心一横就把她杀了，扔在井里。往井里扔尸体的时候，由于自己不小心，也失脚掉进了井里。”县令问和尚把杀人凶器和从女人家里偷出来的衣物藏在什么地方了，和尚交代说：“原来都放在井边上，我掉进井里以后，不知道让什么人拿走了。”

案件审理完毕，和尚因奸杀人被判处死刑。宋朝规定，县里判处死刑的案件还要报请府里审核批准，发生案件的这个县属洛阳府管辖，所以县里把案子报到洛阳府核准。洛阳府的有关官员都认为这件案子事出有因，证据确凿，口供可信，谁也没有什么疑问。唯独向敏中对这件案子有疑问。向敏中是宋朝的丞相。宋时洛阳是国家的西京，政治、经济地位十分重要，因此特地委派向敏中为西京留守，兼理洛阳府的行政、司法等工作。他下午看了县里报上来的案卷，心想：“两个人有奸情，哪能刚要远走高飞就把女人杀了呢？怎么和尚掉到井里不久就有人把衣物和凶器拿走了呢？过路的人看到衣物会见财起意，可是一把带血的杀人刀为什么也要拿走呢？县里初审时和尚不认罪，他又是怎么说的呢？”因为这些问题弄不清楚，晚上他又对案卷仔细审阅。他反复看了几遍，心想，朝廷把管理西京的重任交给自己，我一定要认真处理好每一件案子，不能让坏人逍遥法外，也不能错杀无辜呀！为了搞清情况，有必

要把和尚从县里提来复审。

第二天，向敏中命县里把和尚押解到洛阳府，派人进行复审。接连过了几次堂，和尚都一口咬定自己有罪，说：“我前生曾经作过对不起那个女人的事，死了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于是向敏中亲自审问，他见和尚四十多岁，面貌和善，身体瘦弱，越发怀疑他是真的杀人凶手。向敏中向和尚接连提出一连串的问题，要他详细交代他与被杀死的女人的关系，女人生前的家中情况，性格爱好，以及女人被杀死的当天夜里的情况。和尚张口结舌，回答不出，只好说：“我过去交代的都是假的，其实我根本不认识那个女人，她也不是我杀的。”问他为什么过去不讲实话，他说“我在县里开始说的是实话呀！可是县里大老爷不相信，把我打得遍体鳞伤。我觉得有理讲不清，有冤不能申，反正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了，就认了罪。我冤枉呀！求老爷作主。”向敏中叫他别害怕，把情况如实讲出来。和尚说：“那天夜里，我躺在车厢里怎么也睡不着。忽然看见一个人从墙上翻过去，进了主人家里。我吓了一跳，不敢再睡，注意细听周围的动静。后来又看见从主人家院墙豁口上跳出来一个人，他背着一个女人，还拿着一个包袱。我估计这肯定不是好人。等他走远了，我想到主人傍晚时不愿接纳，自己却非要在这借宿；现在主人家的女人不见了，财物丢失了，主人发现后肯定会怀疑我，不把我抓起来送到县里去才怪呢，不如趁天不亮赶紧逃走。我从车厢里爬出来，心里害怕，不敢走大道，专拣荒僻小路走。走着走着，忽然掉到一口井里。这是一口枯井，里面一点水也没有，我正好掉在一堆软绵绵的东西上，也摔得不很痛。我仔细一摸，原来是一具女人的尸体。我吓坏了，想从井里爬出去，

可是井很深，怎么也爬不上去，就在井里一直呆到第二天早上。我听到井上有人说话就喊叫起来，人们才把我用绳子拉了上来。”听完和尚的口供，向敏中考虑了一阵，就对一个跟随多年、精明干练的官员如此这般地交待一番，让他秘密查访这件案子。

官员按照向敏中的指示，乔装打扮，带领几个人到了案子发生的县里。和尚曾经借宿的那个村里有一个小饭店，官员中午在这个饭店吃饭时，就和饭店主人攀谈起来。饭店主人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太，听说客人是从洛阳府来，就问：“官人是从府里来的，一定听说了我们这个村发生的那件和尚杀人案。您知道那个和尚最后是怎么处理的吗？”官员故意骗她说：“那个坏蛋昨天已经被用竹板子当众打死在大街上了。”老太太叹了一口气说：“这个人死得真冤枉。”官员问：“那和尚不是和女人一起在井里被抓到的吗？听说和尚自己也认了罪，您怎么说他死得冤枉呢？”老太太说：“我上了年纪，晚上睡不多少觉。出事的那天夜里，我睡不着，忽然听到外面有走路的声音。我怕是小偷，从窗户向外一看，只见一个男人背着一个女人走了过去。我很奇怪。过了一会儿，外面又有响声，我想今天是怎么回事，又向外一看，见一个和尚匆匆忙忙走了过去。第二天就听说和尚把他借宿家的女人骗出来杀了。”官员又问道：“您说和尚死得冤枉，难道女人不是他杀的吗？”老太太没有回答，反而问官员说：“现在和尚已经死了，如果再抓住真正的杀人凶手，还怎么处理呀？”官员假意说：“如果象你所说的那样，洛阳府办错了案子，和尚冤屈而死，再抓住真正的杀人凶手，府里也不敢问了。”老太太于是说：“夜里我看见背着女人向村西走去的是村里的

泼皮无赖某甲。某甲早就与被杀的女人一家有仇，而且出了事以后，他一直都没在家，昨天他才从外边回来。杀人凶手一定是他。”官员向她打听某甲的住处，她指着某甲住的房子告诉了他。官员带领衙役包围了某甲的屋子，果然在里面搜出了赃物和血衣，并把某甲抓了起来。经过审讯，某甲供认：“我与他们家有仇，听说她丈夫外出，我就闯进她家把她掐死了。又怕人发现，便把尸首扔在枯井里。扔之前又怕她活过来，便拿刀在她脖子上连砍了几刀。我家就我独身一人，我连夜把东西收拾一下就跑到邻县去了。前些天我在外面听说和尚从井里被抓住，而且认了罪，判了刑，我就放心回家来了。没料到一进家就让捉住了。”水落石出，案情大白。洛阳一府的人都说向丞相不冤枉一个好人，案子断得神奇。

连环杀人案

元仁宗延祐年间，京城大都出了一起蹊跷命案，其间曲曲折折，一案未结一案又生，辗转之间，死了八条人命，说来真是骇人听闻。欲知详情，且听我慢慢道来：

话说大都北门外，有个不大不小的“隆兴”木器作坊，雇了百儿八十名工匠，分成五人一组，十个一班，昼夜加工那橱子、柜子、桌子、椅子，运往东西南北发卖，生意很是兴隆。内中有个雕花师傅张三，技艺超群，刻工精细，雕的花鸟虫鱼就如活的一般。

这一天，正逢坊里发工钱。张三接过一数，发现短发了一日，就去问坊主。坊主翻出记工簿来一核对，竟是分毫不差。这记工簿原是各班工长登记的。张三又去找工长钱二交涉。这钱二自来脾气犟，最忌人家揭他短处，有错从不当面对人认账。当下听张三说他给少记了工时，硬是不承认，反说张三喝酒糊涂自己记错了。张三听着也动了气。两下里言来语去，斧头对凿子，就要动武。亏得众人将他俩拉开。二人自此反目，彼此断绝往来。

坊里有个和事佬王老儿，见他俩咬牙切齿，视同寇仇，

便对同伴们说：“这张三钱二，也未免小气，彼此不过为了一日的工钱生点口角，何必如此耿耿于怀，冤冤相处？咱们大伙凑点钱，买几样酒菜，把他俩扯到一块和解了吧！”大伙说：“冤家宜解不宜结，正该如此。”于是，由王老儿做头，买了那三盘六碟酒菜，在工长家里摆好，就去唤张三。张三推三阻四，死不肯去。怎当得大伙你推我搡，硬把他拉到钱二家里。王老儿与众人又说又劝。那钱二事前逞强好胜，事后想想也有点后悔，今日众人替他搭好了台阶，他不趁此时下台，更待何时？于是当着众人的面，向张三赔起不是来。俗话说：“柔能克刚。”这张三最是个怕软不怕硬的人，见钱二认了输，满肚子的怨气就象皮球破了口子，一下子气都泄了，就与钱二言归于好。众人见了，皆大欢喜。当下猜拳行令，饮酒吃肉，直到更深夜静，方才尽欢散去。张三此时已有八九分醉意。钱二见他步履蹒跚，怕他半途出事，就上前扶着他，直送到张三家门前，方才作别归去。

第二日天明，钱二正在吃早餐，张三的妻子郑氏突然匆匆跑来问钱二：“我的丈夫哪儿去了？”钱二诧异道：

“张师傅不是昨夜就回家了吗？我见他喝醉了，还扶他送到你们家门前呢！”郑氏说：“话是这么讲，可如今人在哪儿？”钱二说：“真真作怪，明明是我送他到了你家门前，怎地至今不见人影？莫不是张师傅昨夜没进门，又到啥地方逛去？”当下叫人四出寻找。找了半天，毫无踪影。郑氏见了，呼天抢地哭喊起来：“我丈夫素日与你有仇，昨晚一夜无回，一定是你把他害了，你好好还我丈夫来……”一把扭住钱二就到那京城保安机关警巡院击鼓鸣冤。

院长听说出了人命案子，不敢怠慢，连忙升堂。当下

听了两人的供状，心里也委决不下，就唤一班巡捕到那城里城外寻找了三天三夜，竟如针落大海一般，分毫不见张三踪迹。郑氏在堂上大哭大闹。一口咬定钱二因与张三口角结怨，挟嫌报复，杀害张三。钱二百口分辩，对天诅咒。院长传命“隆兴”木器作坊的工人上堂查问。众人齐道：“钱二从前确因短记工时与张三结下怨仇，但那晚经大伙劝解，确实已经和好，还喝了交杯酒。”院长听了并不相信，当下命衙役把钱二锁了，问道：“你说夜送张三回家，可有何人作证？”钱二说：“王老儿他们可以作证。”王老儿说：“那晚席散，我们各自散去，钱二确曾扶张三回家。但钱二是否送张三到家，我们没有亲见，不敢胡乱作证。”院长又问钱二：“你说曾送张三到 家 门 前，可有何人碰见？”钱二心里叫苦，分辩道：“更深夜静，张三家又在偏僻河边，不曾碰见他人。”院长听罢大怒，喝道：“既无人作证，怎说已送张三到家？如此刁民，谅你不吃点皮肉之苦，怎肯老实招供？”喝令差役大刑侍候。可怜钱二被打得皮开肉绽，鲜血直流。钱二痛苦不过，只得招供：“不合因工钱事与张三结怨，一时气忿，把他杀了。”院长追问尸首下落，钱二道：“弃在河沟里了。”院长当即派出两名仵作唤做董千、薛万，到那河沟里寻找尸首，找来找去，一无所获。院长再次拷问钱二关于尸首的下落，钱二咬紧牙根，死不改口。

尸首无着落，案子结不了，上司不耐烦，连连催促警巡院迅速结案。院长没奈何，只好找那董千、薛万泄气，限他俩十日内找到尸首，否则罚以笞刑。董千、薛万不敢怠慢，又到那河沟上上下下找了个遍，何曾有半点线索？转眼期限已到，可怜董千、薛万白白挨了一顿鞭打。打完，